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靖县九美中心粮库扩建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已由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靖发改审【2022】13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5600万元，剩余部分由县财政统筹及业主自筹，招标人为南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越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建设地点：南靖县靖城镇靖城村。
- 2.2 工程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7582.03m²，其中扩建单仓0.86万吨散装平房仓共三栋，建筑面积5253.36m²，地上一层，檐高10.3m；综合业务楼一栋，总建筑面积1573.81m²，地上三层，檐高10.8m；生产辅助用房，总建筑面积455.61m²，地上一层，檐高4.5m；消防水池，总建筑面积299.25m²，地下一层；。
-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配套建设管理生活设施、道路及硬化、给排水、电气、护坡、挡土墙、围墙、绿化等基础设施。
-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6528.10万元。
-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可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规定标准下浮30%作为参考依据，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监理费率1.38%计取，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监理费用按实结算，实际监理服务收费以经财政审核确定的建安工程结算审核总价×监理收费费率1.38%计算得出。不论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监理收费费率均不做任何调整。工期延长，分期施工，施工准备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缺陷责任阶段、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费已包含在监理中标费率中，不再另行计取。投标时，投标人的监理报价暂按人民币90.121万元。
-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元。
- 2.6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540日历天，且不应超过施工合同工期。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不包括保修阶段服务期。
-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及以上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
-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资质条件；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监理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最低企业季度信用得分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ixypjweb2/gcl>。
-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
-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要求：/个；“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已竣工验收合格的/中的/，等级为/级，工程业绩中的项目总监必须与拟派总监一致。
- 3.8 其他资格要求：（1）福建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规定通过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省外入闽工程监理企业信息登记系统”自行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须提供系统截图）（2）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总监理工程师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3）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3.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日 08:00:00至2022年12月22日 09: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cyzx.com/Front/>）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21日 17:00:00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8000元）。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以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为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fw.fujian.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www.zzgcyzx.com/Front/>）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靖县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荆江路13号，邮编：363600
电子邮箱：/
电话：13799041285，传真：/
联系人：赖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越众日盛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明发广场26栋1单元7楼，邮编：363000
电子邮箱：yzrson1@163.com
电话：0596-2679620，传真：/
联系人：小曾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http://www.zzgcyzx.com/Front>
联系电话：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南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南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教育路4号、南靖县山城镇金陵路12号
联系电话：0596-6033270、0596-782338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南靖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靖县山城镇滨江路21号（南靖县行政服务中心6楼）
联系电话：0596-7853991

